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王義棟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34,807,847股，其中6,149,007,847股為A股，1,085,80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合共23名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了臨時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合共持有4,710,209,518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65.10%。該23名股東中，22名為A股持有人，合共持有4,286,008,839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9.24%，1名為H股持有人，合共持有424,200,679股股份，約佔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5.86%。

22名A股股東中，12名A股股東透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網上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佔擁有投票權股份總數中的50,461,579股或約0.70%。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不得於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已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李忠武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4,708,949,518	99.973%	0	0%	1,260,000	0.027%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張景凡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4,708,949,518	99.973%	0	0%	1,260,000	0.027%

第一及第二項議案已採用非累積投票制。

3.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i) 李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馬連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謝俊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 表決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3(i)	4,707,582,785	99.944%	2,499,037	0.053%	127,696	0.003%
3(ii)	4,707,582,785	99.944%	2,499,037	0.053%	127,696	0.003%
3(iii)	4,707,582,788	99.944%	2,499,037	0.053%	127,693	0.003%

本第三項議案已採用累積投票制。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審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點算工作。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有關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宣佈李忠武先生及張景凡先生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辭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生效。李忠武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成員及張景凡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鎮先生、馬連勇先生及謝俊勇先生已獲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生效。彼等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